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472號

聲 請 人 凱米蘭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姿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ONSIGNADO MA TERESA LATORRE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到期日為112年12月5日之本票「原本」（原提出之本
票原本到期日為112年7月7日。如提出新本票原本，應重新
釋明提示日、利息起迄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